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俊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6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bg52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30141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33575680_1130141541_1_ATTACH1.pdf、
33575680_1130141541_1_ATTACH2.pdf、33575680_1130141541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函送修正後「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及其修正對照表，並自113年9月6日起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9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56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 二、本案係行政院為應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相關差假函釋之規定修正旨揭簡化一覽表之文字，爰本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作業仍依現行方式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2024/09/16
文山特教 1130916
交換

(人事處代決)

文山特教 1130916



WXAA1136007916